附件1

报送政工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

评审材料的目录及要求

**一、单位党委（党组）的推荐报告(附花名册)一式二份**

**二、主卷材料一套**

1、封面；

2、《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》一份；

3、《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》一份；

4、公示材料一份；

5、群众评议材料一份；

6、单位党组织对被推荐人的考核材料一份；

7、政工专业代表作品复印件(按发表时间先后顺序排列；发表在期刊上的复印时需要带有CN刊号的封面、目录、正文，报纸上的需要带有CN刊号的刊头、版面号、正文)；

8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复印件；

9、中级专业职务资格证书、聘书复印件；

10、主要获奖(奖励)证书复印件（省部级以上表彰、奖励）,此条针对需要破格评定高级政工师人员。

**三、副卷材料(高级政工师)**

1、《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》一式二份；

2、《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》一式十五份(附表二)。

**四、报送单位需提供申报人员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任职（专业技术）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、发表作品、获奖证件等原件（省政工职评办审核后退回）。**

**五、填报要求**

主、副卷材料应统一打印，主卷材料按顺序装订。其中，业务工作报告不超过1000字，重点突出思想政治工作业绩；组织考核材料不超过500字；群众评议材料不超过200字。具体打印格式为：

1、**纸张大小：A4型(有关证明材料按此比例缩印)**

2、打印字体及字号：中文---方正小标宋、仿宋

其中：标题----方正小标宋，二号

 正文----仿宋，三号

3、字间距：标准

4、**《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》需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**